

兰陵县2020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省级部门发起的县级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	县教育局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坚持随机抽查与集中抽查相结合	7月-11月	文旅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2				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教育培训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0月底前		
3	县教育局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教育装备产品抽查	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中小学每县3所（高、初、小各1所）	8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4	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宾馆、旅店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5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6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 2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7	县公安局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8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9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 2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0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1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用人单位抽查比例为5%,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抽查比例为5%; 抽查1次	5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2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3	县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4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5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6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7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8	县生态环境局	县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6月-12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9	县生态环境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监管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2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总抽查比例的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人民银行县支行、银保监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21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县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交存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23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1次	9月	税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24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情况检查	承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的相关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5%; 1次	8月-9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1次	5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26			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抽查比例为10%; 至少1次	5月-12月		县级相关部门
27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企业抽查比例为10%, 备案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为5%; 企业抽查1次, 备案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抽查2次	5月-12月		县级相关部门
28	县农业农村局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9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29	县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分两次检查，5-8月抽检一次；9-10月抽检一次。每市至少抽查3家规模发卡企业(门店)，约48家门店；省商务主管部门抽查3家品牌、集团发卡企业门店	5月-8月；9月-10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30	县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包括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7月-11月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1	县文化旅游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5月-11月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2	县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包括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6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33	县文化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包括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6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4	县文化旅游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检查（包括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旅行社、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5月-11月	交通运输部门（仅线下旅行社）、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5	县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1次	7月-11月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36	县卫生健康委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1次	7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37	县应急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春节期间）	抽查比例为2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1月-12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38			经营活动情况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39	县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40	县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安全、排放、综合)检验工作情况检查	机动车(安全、排放、综合)检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2%;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41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 1次	8月-12月	商务部门、统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42				进出口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进出口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6%; 1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3	县统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 1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44	县医保局	医保基金使用检查	医保基金使用检查	2019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 1次	7月-12月	公安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45	县消防救援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 至少1次	12月底前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46	县消防救援队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7月-11月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47	县民政局	养老院监督检查	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养老院	一般检查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月-11月	住建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二) 市级部门发起的县级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5%	县区相关部门	8月-11月	县教育局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整好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防灾演练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是否落实；疏散指示标示、应急照明设备是否齐全；校内有无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房；学生宿舍有无限电设备，取暖设备是否达标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2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公司	10%	县相关部门	8月-11月	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保安员着装是否规范	县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检查
3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在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5%	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县住建局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县人社局 工资支付检查
							县发改局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及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4	兽药监督抽查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企业30%; 门店2%	县相关部门	8月-11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5	饲料生产执法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5%	县相关部门	8月-11月		
6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企业5%	县相关部门	8月-11月		
7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企业10%; 门店0.5%	县相关部门	8月-9月		
8	肥料产品执法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企业5%; 门店0.5%	县相关部门	8月-9月		
9	农作物种子执法检查	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	企业10%; 门店0.5%	县相关部门	8月-9月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0	全市成品油市场联合检查	全市部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5%	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县商务局	1、监督检查加油站是否取得相关证书；2、监督检查加油站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进货台账建立情况；3、监督检查加油站销售油品标注情况。	县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60%	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县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建设规划等有关要求。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热电企业	50%	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定期检验情况、作业人员资质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情况的检查。
13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医院	50%	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县卫健委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14	医疗机构的检查	营利性医疗机构	5%	县（区）	8月-10月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5%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10月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监管；具体抽查内容为娱乐场所的经营、硬件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10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信息网络安全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状况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7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	5%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10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交通运输局	旅行社租（使）用车辆检查：检查旅游包车客运车辆及其驾驶从业人员运营资质、车辆技术状况和保险保障情况等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8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工贸企业	10%	县相关部门	8月-9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及检查内容		联合部门及检查内容	
19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1%	县级相关部门	8月-11月	县统计局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20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25%	县级相关部门及执法机构	8月-9月	县市场监管局	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完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等	县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检测是否符合机动车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县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尾气检测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是否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